

列印時間：103/11/27 11:31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3/11/28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標案名稱]104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  
[標案案號]YLN-10303  
[機關代碼]A.11.2.13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  
[聯絡人]陳麗秋  
[聯絡電話](03)9320747分機112  
[傳真號碼](03)9328406  
[電子郵件信箱]temir@mail.moj.gov.tw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872人力派遣服務(勞動派遣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8,16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派遣勞工之固定費用金額]是  
[預計金額]8,159,712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350,000元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公告日]103/11/28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26047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本分署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3/12/08 17:00

[開標時間]103/12/09 10:00

[開標地點]26047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本分署拍賣室)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26047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本分署秘書室收發)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為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其營業項目登記有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IZ12010人力派遣業之廠商或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之廠商，且未受停權處分者，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皆可參與投標。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廠商信用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附加說明]1.廠商信用之證明包括：

(1)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文件：前揭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當期有應納稅額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獲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6個月以內。)

2.各年度所需經費須俟立法院審議通過該年度預算後始予生效列支，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除，機關得不予執行或減項執行或於往後年度預算審議通過時予以執行，均不視同違約。

3.本採購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職業災害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工作獎金及組長津貼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包括廠商管理費、風險、利潤、100萬元意外險含傷殘、住院附加險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加計營業稅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投標標價清單

【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